



第五十一届会议
第五委员会
议程项目139

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
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
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
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

秘书长的报告

更 正

1. 第17段第一句更改如下：
预期在1997年，两个审判分庭都将参与进行多达12次审判。
2. 第23段最后一句内：
“50%以上”等字改为“一定比例”。
3. 第24段：
 - (a) 第一句内：
“21名被告”等字改为“22名被告”；
“所有的被告”等字改为“其中有21名被告”。

(b) 最后一句内：

在“比利时政府”等字之后增添“喀麦隆政府”。

4. 第26段：

(a) 第一句前半：

“1997年1月9日至3月6日和2月20日”等字改为“1997年1月9日、2月20日、3月6日和5月8日”。

(b) 最后一句内：

“至少再提出九份”等字改为“再提出几份新的”。

5. 第64段第二句更改如下：

根据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经验，预计请法庭下届全体会议上批准，为一个贫穷被告指定两个律师，而不是原先在1996年估计的一个律师”。
